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

石新财〔2025〕5号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
关于发布2025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[2025]3号），我们编制了《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50506）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6日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财税[2023]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第]7号修订）	按照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，冀政发[2016]51号，冀政字〔2021〕74号，冀财税[2015]34号，冀财税[2017]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[2007]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[2009]192号，省政府令[2011]6号，冀财非税[2021]19号，冀财非税[2022]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[2022]3号、4、6、7号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7号修订）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、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第]7号修订）	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
5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7号修订），财税[2025]7号，冀财非税[2025]1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，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，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6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税[2018]67号，财教[2019]260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号，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	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，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５％缴纳电影专项资金。

7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第]7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8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[2012]9号，冀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[2022]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[2022]3号，财税[2023]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第]7号修订）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